弘法组
Tuesday, 31 March 2009 11:01 - Last Updated Thursday, 10 February 2011 11:22
弘法组
(甲)宗旨
1.
遵循佛教原宗旨，负责推动法轮。
2.
弘扬正法，净化人心，团结佛教，续佛慧命。
(乙)报告
1.
巡回弘法与佛学讲座:
弘法主任与海内外长老、大德居士，经常作全国性与地区性巡回弘法。
2.
地区性弘法:
由各地分支会与属下佛学团体分别邀请法师或弘法人员弘法。
3.
马佛总马佛青成立联合弘法委员会：
a. 以两大目标推行弘法工作，即召集及联系现有的全国弘法人员，及弘法主任。 通过交流，凝聚共同推动佛教弘法教育工作。
b. 举办全国弘法人员交流营。
c. 举办佛法满人间，於全国各地分区弘法。
4.
其他：
a. 致函内政部促请政府调查邪教活动，并吁采取恰当的遏制行动。
b. 举行破邪显正写作比赛。
c. 举办修持活动，诸如佛七、短期出家、八关斋、朝山、禅修班、诵经班等。
 1 / 4

d. [illegible]、[illegible]。

(二) [illegible]

1.
[illegible]。

2.
[illegible]。

(三)[illegible]

[illegible]。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。[illegible]95[illegible]7[illegible]23[illegible]
[illegible]。

[illegible]。[illegible]
[illegible]。[illegible]
[illegible] [illegible]。

[illegible]

[illegible] [illegible]:　　[illegible]

弘法组
Tuesday, 31 March 2009 11:01 - Last Updated Thursday, 10 February 2011 11:22
  继程法师－－马佛青总会长
主   席：
继尊法师
副主席: 传闻法师
秘   书:
 锺汉源居士
副秘书: 康业夥居士
财   政：证空法师
委   员: 妙开法师、 励坚法师
宗旨：
弘扬正法，茈化人心，团结佛教，续佛慧命！
目标：
1）加强凝聚弘法人员的力量。
2）培训佛教组织内的弘法主任。
3）培训弘法人员
4）统整弘法人员力量，共同推动佛教弘法教育工作，以期达到弘提正法，茈化人心，团结佛教，续佛慧命的神圣使命。
联合弘法委员会已成功的举办一项佛学讲座。来自台湾的昭慧法师及性广法师受邀于9月2日及9月3日假马佛总会礼堂主讲「佛法的生活实践
」及「成佛之道的修道次第」。出席者非常踊跃，挤满了整个礼堂。
联合弘法委员会再接再励的于10月22日及23日，假吉隆坡首都佛教大厦举办全国弘法人员交流营。交流营旨在召集并联系现有的弘法人员，
藉此集思广益，凝 聚力量，统整人力资源，共同积极推动佛教强化工作以期达致弘扬正法，茈化人心，团结佛教及续佛慧命的神圣使命。
交流营将礼请马佛青总会长兼马佛学院副院长继程法师主讲「大马佛教弘法之展望」及释继仁法师主讲「任重道远的弘法人员」专题演讲，参
与者亦将深入探讨当今
大马佛教弘法教育的困境，并确立大马佛教弘法教育的大方向。这项交流营公开给国内身负弘扬佛法使命的弘法人员（僧俗二众）及佛团之弘法主
 3 / 4

弘法组
Tuesday, 31 March 2009 11:01 - Last Updated Thursday, 10 February 2011 11:22

任参加，报名免费，主办当局将提供切膳宿。

4 / 4